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非原廠排氣管噪音檢測合格管理作業

一、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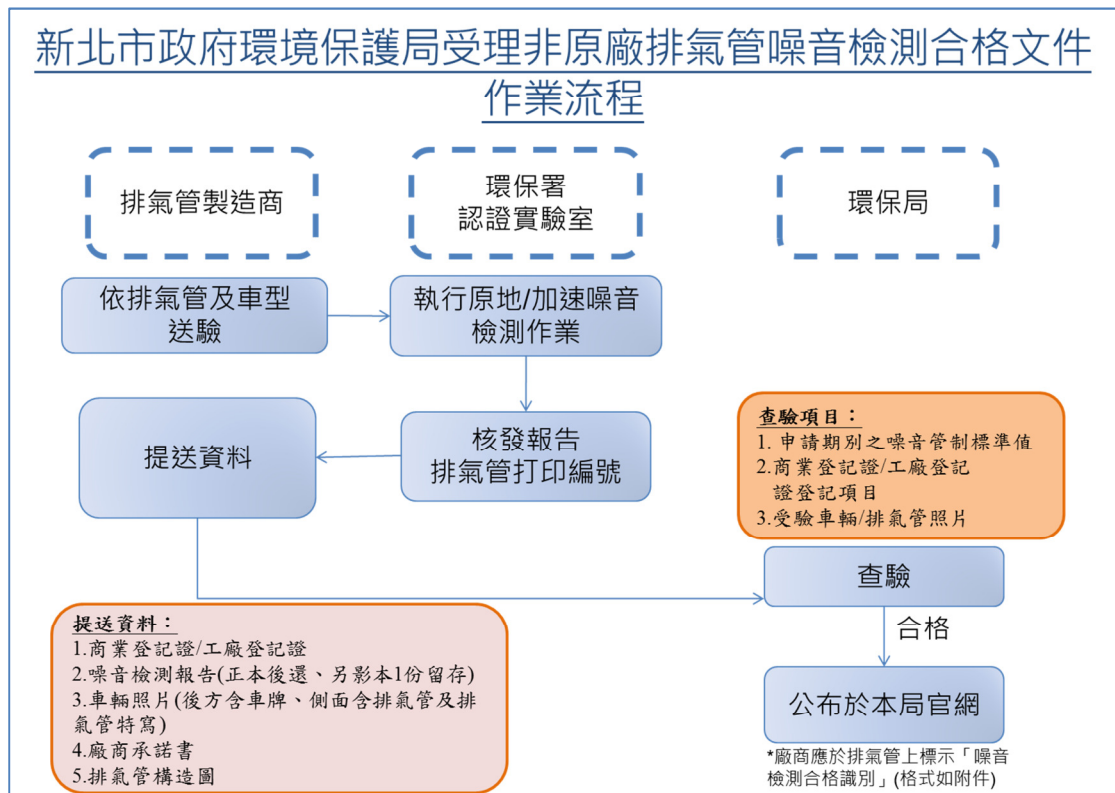
為避免消費者因換裝無法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排氣管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採源頭管理方式，輔導非原廠排氣管製造工廠及廠商，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實驗室檢測合格報告，讓消費者可以安心選購換裝。

二、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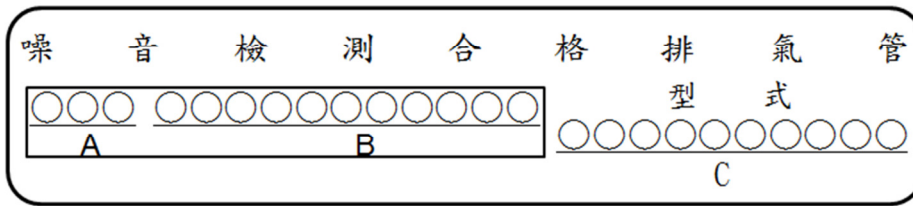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送測相關規範

1. 送驗車應為完整車狀態，以噪音車型組為認定原則，非屬同一適用車型群應各別送驗。
2. 送驗之排氣管須為一體式，惟分段式不同分段組合應各別送驗。
3. 經查驗通過排氣管後續販賣商品顏色應與送驗時相同。

(二)排氣管販賣或製造商送測流程



「噪音檢測合格識別」樣式說明



一、代號說明

A：實驗室代碼

B：報告編號

C：送驗車型組代號

二、字體尺寸：

1.中文字：0.55cm以上

2.實驗室代碼及報告編號：0.55cm以上

3.送驗車型組代號：0.4cm以上

三、請以烙印或焊接金屬牌(金屬牌尺寸5.5cm*2cm以上，非金屬材質得以鉚釘方式)，固定於消音器本體，距尾段出口1/2尾段長到1/3尾段長之間，且可供人員站立於車側可明顯辨識之位置。

三、管理機制

(一)**協助確認**：查獲疑似不符原送審型式規格排氣管，廠商需協助確認。

(二)**撤銷不採認**：查獲不符原送審型式規格排氣管，廠商應於三個月內再次送驗且合格，否則即撤銷並公布於本局官網。

(三)**送審資格限制**：經再次查獲不符，不再受理廠商排氣管噪音檢測合格文件。

四、本管理作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管機關實際現況認定為準。